

## 肆、推動期程

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，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直轄市與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或修正本轄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並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，送交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（氣候變遷署）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，且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。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分期推動，期程如下：

- 第三期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。
  - (一)115 年 4 月召開跨局處會議：中央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，依據核定內容擬訂本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（草案），請各局處檢視及訂修方案內容。
  - (二)115 年 7 月辦理公開座談會：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，針對本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（草案）廣詢意見。
  - (三)115 年 9 月召開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：提案審議本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，於通過後報請環境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完成公開程序。
- 第四期：120 年 1 月 1 日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。